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7/3/01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7	速偵	203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白○瑜	緩起訴處分
公	107	速偵	20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警局	羅○昱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速偵	20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黃○銘	緩起訴處分
公	107	速偵	20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葉○財	緩起訴處分
公	107	速偵	20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楊○唐	緩起訴處分
公	107	速偵	20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李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速偵	20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江○奎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速偵	21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黃○悌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調偵	6	殺人未遂	苗栗地院	陳○賢	不起訴處分
公	107	調偵	7	妨害性自主罪	苗栗地院	洪○林	不起訴處分
平	106	毒偵	1505	毒品防制條例	大湖分局	葉○鵬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864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賴○維	起訴
平	107	偵	948	妨害婚姻	邱○仕	江○雲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948	妨害婚姻	邱○仕	徐○宏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109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李○昌	起訴
平	107	偵	1124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林○宏	起訴
平	107	撤緩	40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李○彬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玉	107	偵	595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張○華	緩起訴處分
玉	107	偵	91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劉○紘	聲請簡易判決
玉	107	毒偵	40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陳○傑	不起訴處分
玉	107	毒偵	130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甘○忠	起訴
玉	107	毒偵	131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警局	譚○陵	起訴
地	107	速偵	23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徐○慶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7	速偵	232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邱○玉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7	速偵	233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陳○源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7	速偵	23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黃○寧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7	速偵	23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趙○鳴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7	速偵	236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鄧○志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7	速偵	237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黃○斌	緩起訴處分
地	107	速偵	23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王○瑞	緩起訴處分
地	107	速偵	251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賴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7	速偵	25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何○諭	緩起訴處分
宇	106	毒偵	1599	毒品防制條例	大湖分局	林○良	不起訴處分
明	106	偵	3649	妨害性自主罪	苗栗分局	薛○鑫	起訴
明	107	偵	62	藥事法	簽○	湯○皓	起訴
明	107	偵	668	藥事法	竹南分局	湯○皓	起訴
明	107	偵	1157	竊盜	頭份分局	盧○歲	起訴
明	107	戒毒偵	3	毒品防制條例	臺中戒治所	邱○正	不起訴處分
律	107	偵	1199	傷害	竹南分局	葉○昆	起訴
律	107	偵緝	23	違反森林法	臺灣高檢	楊○晨	追加起訴
黃	106	偵	5310	詐欺	臺灣高檢	張○仁	不起訴處分
黃	106	偵	5742	詐欺	苗栗分局	張○仁	不起訴處分
黃	106	偵	5742	詐欺	苗栗分局	陳○榮	不起訴處分
黃	106	偵	5742	詐欺	苗栗分局	彭○諺	聲請簡易判決
黃	106	偵	6275	詐欺	臺灣高檢	彭○諺	聲請簡易判決
黃	106	偵	6481	詐欺	頭份分局	陳○榮	不起訴處分
黃	107	偵	1155	詐欺	臺灣高檢	張○仁	不起訴處分
麗	106	偵	3109	詐欺	林○松	湛○珍	起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7/3/01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麗	106	偵	5265	詐欺	頭份分局	陳○凱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6	偵	5413	詐欺	中高分檢	陳○凱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6	毒偵	1951	毒品防制條例	大湖分局	黃○春	不起訴處分
麗	107	偵	693	賭博	苗栗分局	戴○傑	緩起訴處分
麗	107	偵	77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吳○由	緩起訴處分
麗	107	偵	943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劉○佑	起訴
麗	107	偵	109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楊○圻	起訴
麗	107	撤緩偵	13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凌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7	毒偵	197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廖○民	起訴
麗	107	撤緩毒偵	10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傅○婷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7	調偵	53	傷害	苗栗市公所	黃○惠	不起訴處分
麗	107	調偵	53	傷害	苗栗市公所	賴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